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及管理方案

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或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之原則，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

人權管理方案

1. 本公司訂定之人事規章均依勞基法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 不因人種、民族、種族(含原住民)、階級、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國籍或地域、殘疾、懷孕、宗教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家庭責任、退伍軍人身分、基因信息或婚姻狀況及其他法律明文規定者等因素而影響員工招募、薪資福利、晉升、獎勵、受訓機會、解聘或退休，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
3. 禁用童工、不僱用未滿最低就業年齡的兒童、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1.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提供舒適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工作所需之防護設備，以保護所有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針對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事故應變宣導等。
2. 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防制因執行職務而遭遇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危害，讓員工能安心於職場工作，由管理階層簽署「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向全體員工公佈。
3. 透過一年至少四次的勞資會議溝通，針對員工所提出問題由管理階層回應。
4. 嚴禁職場性騷擾行為，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員工若遭遇任何性騷擾或不當對待事件，可直接向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反應，公司對於檢舉者之身份機密性予以保障。112年度針對勞動權益、人權問題，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相關之申訴。
5. 112年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計 358 人次，合計 358 人時。